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文件

济园林字〔2025〕4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2025年“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机关有关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2025年“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2025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济南市 2025 年“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 工作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全民义务植树不断走深走实，根据《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试行）》《济南市绿化条例》规定及国家和省绿委办通知要求，结合我市“泉民植树”品牌建设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强化组织动员，提高全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

（一）充分发挥组织协同作用。各区县（功能区）要发挥林长制统筹作用，以绿委办为枢纽，激活部门指导作用，压实组织责任链条，将义务植树目标任务逐级分解，用好国家和省、市义务植树平台，积极整合资源要素，多方响应群众需求，以形式多样的尽责活动推动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社会共融”的协同体系，让履行植树义务成为泉城新风尚。（局办公室、风景园林管理处、绿化监督处、林业生态建设处、森林资源和湿地保护监督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项目推进处、防灾减灾与安全监督处，区县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事业发展中心、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济南天下第一泉风景区服务中心、市林果技术推广和产业服务中心、市林场、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

（二）重点加强主题活动宣导。利用“植树节”“国际森林日”“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全民义务植树决议日”等重要时

间节点，开展义务植树主题宣传。全民义务植树月（2025年3月）期间，按照“谁组织、谁宣传”的原则，各区县（功能区）及有关单位要做好活动策划，有计划、有重点开展密集宣传活动。结合“1+7+N”尽责体系建设，各区县（功能区）及有关单位要深入挖掘义务植树活动的创新做法、经验成效、先进典型，及时向市局报送相关信息，持续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局办公室、风景园林管理处、绿化监督处、林业生态建设处、森林资源和湿地保护监督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项目推进处、防灾减灾与安全监督处，区县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事业发展中心、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济南天下第一泉风景区服务中心、市林果技术推广和产业服务中心、市林场、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

（三）常态化开展生态文明宣导。围绕“泉民植树”品牌建设，结合“项目提升年”工作部署和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施，开展2025年全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工作系列宣传报道，突出宣传我市国土绿化、自然教育、城市绿化品质提升等最新进展和工作成效，引导广大市民群众积极投身美丽济南建设。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全民义务植树有关政策规定，统筹用好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扩大宣传覆盖面，讲好义务植树故事，营造全民参与浓厚氛围，切实提高广大市民群众参加义务植树活动的责任感、荣誉感、获得感。（局办公室、风景园林管理处、绿化监督

处、林业生态建设处、森林资源和湿地保护监督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项目推进处、防灾减灾与安全监督处，区县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事业发展中心、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济南天下第一泉风景区服务中心、市林果技术推广和产业服务中心、市林场、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

二、用好网络平台，推动线上线下加速融合

持续健全完善市县两级线上预约平台“管理员”队伍，强化培训指导，切实提高各级平台服务保障水平。按照“应上线、尽上线”原则，做好面向公众开放、定向组织等各类尽责活动的线上发布，最大限度提高活动上线率。强化“济南市林场森林质量提升”“济南市古树养护复壮”2个“云端植树”项目宣介推广，让更多人足不出户即可“指尖履‘植’”。加大全民义务植树网、济南市全民义务植树网上预约平台推广使用力度，引导各类尽责主体“线上预约、线下履责”。（风景园林管理处、绿化监督处、林业生态建设处、森林资源和湿地保护监督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项目推进处、防灾减灾与安全监督处，区县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事业发展中心、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济南天下第一泉风景区服务中心、市林果技术推广和产业服务中心、市林场、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

三、优化基地布局，完善各级尽责基地体系

优化完善原有63处各类尽责基地，对形式单一、内容空泛、服务保障能力差的基地实行退出机制，补充完善一批形式多样、

内容丰富的尽责基地。新认定县级义务植树基地 40 处，试点建设街镇级义务植树尽责基地，形成省、市、区县、街镇四级尽责基地体系。发挥驻村第一书记作用，探索建立乡村义务植树尽责基地，满足农村居民尽责需求。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单位义务植树尽责基地，方便职工参与尽责；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自身优势资源，建立社会化义务植树尽责基地，有效补充四级尽责基地体系。（林业生态建设处，区县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市林场、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

四、加强活动统筹，推深走实植树月活动

自 2025 年起，将每年 3 月份定为“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月。

（一）发挥各级领导示范带头作用。各级绿委办要认真筹备本级领导尽责活动，示范带动各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义务植树。市绿委办要精心筹备省市领导义务植树活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各区县（功能区）绿委办要认真筹备本区县、街道（镇）领导干部义务植树活动。鼓励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机关干部带头落实抚育管护等多种尽责形式。（各级绿委办）

（二）提高社会化尽责活动服务保障能力。各区县（功能区）要结合辖区在建绿化工程、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基地建设，科学设置群众性植树尽责点；各市级尽责基地要结合工作实际，在植树月期间，策划推出一批多样化尽责活动，满足社会公众尽责需求。

鼓励有条件的社区、行政村，结合苗木管护、乡村绿化等工作，开辟供本辖区群众参与的植树尽责点，方便群众就近参与。各区县（功能区）及各类尽责基地，要发挥专业优势，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在本辖区开展的义务植树活动，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林业生态建设处，区县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市林场、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

五、打造多元尽责场景，夯实“1+7+N”尽责体系

（一）全民义务植树+公园绿道。结合2025年各类公园、古树保护园及绿道建设，引导社会团体、市民群众等参与苗木栽植、养护管理、设施维护、卫生保洁等尽责活动；结合“一城山色·登山打卡”活动，发动民间协会、志愿者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环保净山等互动活动履行尽责义务。全年组织各类尽责活动不少于15场次。（项目推进处，区县园林部门）

（二）全民义务植树+共建花园。围绕巩固共建花园建设成果，组织企事业单位、社区居民参与“共建花园”选址、设计、建设、管护，引导社区居民参与共建共管活动，试点开展绿地认建认养，打造群众身边的绿色空间，提高市民的参与感、获得感。全年组织各类尽责活动不少于80场次。（绿化监督处，区县园林部门，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三）全民义务植树+护林防火。以12处山区林场、65个防火重点街镇为依托，在清明节、“五一”、防灾减灾日等节点，引导市民群众、驴友群体等结合户外健身运动，通过参与森林防

火宣传、野外违规用火上报、修建防火隔离带或防火道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科普宣传、病虫害监测上报、病虫害防治等护林防火工作，履行尽责义务。全年组织各类尽责活动不少于 50 场次。（防灾减灾与安全监督处，区县林业部门，市林场）

（四）全民义务植树+绿美乡村。依托已创建的省森林村居、市绿化示范村、乡村绿化提升示范片区，由各街镇牵头，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鼓励驻村第一书记、村两委成员带头，在绿美乡村片区建设中，引导群众通过参与现有绿化养护管理、绿化方案设计、公共绿地建设管理、苗木栽植管护、村居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参与尽责。全年组织各类尽责活动不少于 100 场次。（林业生态建设处，区县林业部门）

（五）全民义务植树+共享绿地。结合共享绿地品牌提升，引导社会公众在已建成开放的共享绿地内，开展共享绿地养护管理、卫生保洁、科普教育、公益宣传等活动，搭建义务植树尽责新场景；鼓励热爱园林事业的市民志愿者，通过参与新开放共享绿地选址、活动策划、组织实施、场地维护等工作，履行尽责义务。全年组织各类尽责活动不少于 100 场次。（风景园林管理处，区县园林部门，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济南天下第一泉风景区服务中心）

（六）全民义务植树+自然教育。围绕讲好生态文明故事，将植树尽责融入文化园林打造，结合自然教育体系完善、“自然泉城”品牌创建、植物科普基地打造等工作，引导广大园艺爱好者、

热心市民群众、中小学生等群体，通过参与自然教育课程研发，担任自然教育师或自然教育志愿者，参与自然教育基地、科普基地内设施维护、卫生保洁等工作，自觉宣传并参与野生动植物保护救助，主动开展动植物科普、自然教育等活动。全年组织各类尽责活动不少于 50 场次。（自然保护地管理处，区县林业部门，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济南天下第一泉风景区服务中心、市林场、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

（七）全民义务植树+湿地保护。依托济西、白云湖、玫瑰湖等湿地公园，结合湿地观鸟品牌打造，开展湿地特色尽责活动。引导学校、企业、志愿者团队等社会组织和群体，前往湿地公园开展保护鸟类栖息地植树活动，面向青少年开展“义务植树”+“湿地观鸟”双主题自然教育，号召志愿者共同参与湿地植被恢复、湿地景观维护等湿地生态修复工作。全年组织各类尽责活动不少于 40 场次。（森林资源和湿地保护监督处，区县林业部门，湿地公园管理机构）

（八）全民义务植树+绿化管护提升。在全市范围内选取部分非直管、协调困难、管理问题长期未解决的社区游园、口袋公园、游园等绿地，作为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活动区域。通过卫生清理、植物修剪、浇水施肥等义务尽责方式，提升绿化管护水平，提高市民爱绿护绿意识；结合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培育，引导广大企事业单位、社区居民积极参与苗木栽植、抚育管护、设施修建和维护、志愿服务等义务尽责活动。全年组织各类尽责活动不少

于 70 场次。（绿化监督处，区县园林部门）

（九）全民义务植树+多元尽责场景。在 7 个系列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新场景，满足更多人不同尽责需求，推动实现全年尽责、多样尽责、方便尽责。结合全系统重点工作，将参与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园林花市、园林市集、林果花卉产业发展、“泉民园艺中心”建设运维等工作纳入义务植树尽责范畴，引导市民游客、社会群体以“主人翁”身份为工作开展建言献策、提供技术支持、直接参与相关工作开展、其他志愿服务等，并将其工作量折算成尽责义务。同时，结合不同群体尽责需求，适当增加尽责活动乐趣，提高活动吸引力，增强市民群众参与尽责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全年组织各类尽责活动不少于 40 场次。（风景园林管理处、绿化监督处、林业生态建设处、森林资源和湿地保护监督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项目推进处、防灾减灾与安全监督处，区县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事业发展中心、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市林果技术推广和产业服务中心、市林场、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

六、压实工作责任，优质高效做好服务保障

各区县（功能区）绿委办、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全面做好义务植树的统筹协调、组织发动、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各类活动策划组织、场地安排、技术指导、宣传动员等保障措施，并结合实际，组织实施特色鲜明的尽责活动，满足群众多样

化尽责需求。

附件：2025 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安排

附件

2025 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安排

责任单位	义务植树尽责基地 (个)	植树尽责点 (个)	“全民义务植树+” (场次)								
			公园绿道	共建花园	护林防火	绿美乡村	共享绿地	自然教育	湿地保护	绿化管护提升	多元尽责场景
合计	63	49	15	80	50	100	100	50	40	70	40
历下区自然资源局					4			2			1
历下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3	1	2	7			3			7	1
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1			5			2			1
市中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3		1	7			3			7	1
槐荫区自然资源局	1							2			1
槐荫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3	1	1	7			3			7	1
天桥区自然资源局	1	1				4		2			1
天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3	1	1	7			3			7	1
历城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4	2	1	7	6	8	3	2		7	2
长清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4	10	1	5	3	6	3	2	2	4	2
章丘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3	3		5	4	12	3	2	5	4	2
济阳区自然资源局	1	1				7		2			1
济阳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	1	1	4			3			4	1
莱芜区园林绿化和林业服务中心	5	2	1	5	6	10	3	2		3	2
钢城区自然资源局	2	2				6		2	1		1
钢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1	1	5	3		3			3	1
平阴县自然资源局	3	1			5	12		2			1
平阴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4	1	1	4			3		20	3	1
商河县自然资源局	1	1				8		2	2		1
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1	1	4			3			3	1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	2	2	2	7	3		3	2		7	
市南部山区管委会生态保护和绿化发展局	2	1		3	7	12	3	2		2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	1	7	1	3		15	3	2		2	
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	9	6					40	5			5
济南天下第一泉风景区服务中心							5	5			
市林果技术推广和产业服务中心											5
市林场	1	1			4		10	5			1
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	1	1						5			5
山东济西湿地管理有限公司									10		

